

15 MAY 1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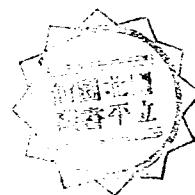
43

Special Bull. No. 26.
October 1933.

特刊第二十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浙 江 省 治 蟲 法 規

LAWS AND LEGISLATIONS ON CONTROLLING INSECT
PESTS AND PLANT DISEASES IN CHEKIANG



杭州浙江省昆蟲局印行

Published by

BUREAU OF ENTOMOLOGY OF CHEKIANG PROVINCE,

Hangchow, China.

浙江省治蟲法規

Laws and Legislations on Controlling Insect Pests and Plant Diseases in Chekiang

一、浙江省昆蟲局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由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辦理全省治蟲事宜設立浙江省昆蟲局直隸于建設廳

第二條 本局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種害蟲之研究及防治事項
- 二、關於各種植物病害之研究及防治事項
- 三、關於各種益蟲益鳥之研究及培養事項
- 四、關於各種蟲害及植物病害應用藥品器械之製造及檢定事項
- 五、關於防治各種蟲害及植物病害之督促及視察事項
- 六、關於一切昆蟲學術上之研究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三部分掌事務

- 一、研究部 掌理昆蟲及植物病理之研究試驗及採集調查事務
- 二、推廣部 掌理各種蟲害植物病害之防治宣傳益蟲益鳥之培養保護及其他實施事務
- 三、總務部 掌理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部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由建設廳邀請省政府薦任之

第五條 本局設主任技師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一切技術事務由局長邀請建設廳委任之

第六條 本局設技師二人至三人承局長之命並商承主任技師辦理技術事務由局長邀請建設廳委任之

- 第七條** 本局各部各設主任一人得由局長兼任一部主任或由局長遴派主任技師分充之
- 第八條** 本局設技士四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技術事務技師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技術事務防治員十五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縣防治事務均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 第九條** 本局設會計員一人承長官之命專辦會計事務由建設廳委任辦事員五人至七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種事務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 第十條** 本局為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一條** 本局為便利研究得呈請建設廳核准於相當地點分設研究所
前項研究所主任由技師或技士兼任之
- 第十二條** 本局為增加防治效能得直接指導監督各縣治蟲機關及治蟲人員
- 第十三條** 本局為求防治器械藥品之推廣得呈請建設廳核准附設防治蟲病器械藥品製造所
- 第十四條** 本局為防止外來蟲害及植物病害之傳播得呈請建設廳核准於相當地點設立檢驗所
- 第十五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廳核准酌收練習生
- 第十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其他重要規章由局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定但關於會計購料等事項應遵照建設廳所定規章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二、修正浙江省治蟲人員養成所章程

- 第一條** 浙江省建設廳為養成本省治蟲人員起見特於浙江省昆蟲局附設浙江省治蟲人員養成所
-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由建設廳委任浙江省昆蟲局局長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由所長聘任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教務員事務員書記各一人兼承所長處理所務均由所長委任之
教務主任訓育主任由教員兼任事務員由昆蟲局職員兼任
- 第四條** 本所修業期限定為一年凡分三期第一期五個月注重有關治蟲之各項基本知識第二期五個月注重各項專門學識第三期二個月為實習時期第一第二兩期除上課時間外

並須在昆蟲局各部室實習

第五條 本所授科目如下其課程表由所自定之

- | | | |
|-----------|----------|-----------|
| 一、農業概論 | 二、生物學 | 三、普通昆蟲學 |
| 四、普通植物病理學 | 五、昆蟲分類學 | 六、昆蟲解剖學 |
| 七、害蟲防治學 | 八、室內昆蟲學 | 九、植物病害防治學 |
| 十、稻作害蟲學 | 十一、園藝害蟲學 | 十二、桑樹害蟲學 |
| 十三、棉作害蟲學 | 十四、昆蟲生態學 | 十五、昆蟲學方法 |
| 十六、植物病理各論 | 十七、養蜂學 | 十八、專家演講 |
| 十九、農業氣象學 | 二〇、真菌學 | |

第六條 本所學額暫定三十名由本所以考試方法取錄之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年滿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品行端正服膺三民主義者得應前條考試

- 一、舊制甲種農業或蠶桑學校畢業者
- 二、高中農科或蠶桑科畢業者
- 三、高級中學畢業並擔任治蟲工作半年以上者
- 四、鄉村師範學校高級班畢業者
- 五、高中農科或蠶桑科修業一年以上並擔任治蟲工作二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
- 六、國內大學農科或農業專門學校肄業一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本所入學考試科目如左

- 一、算術
 - 二、國文
 - 三、英文
 - 四、農業
 - 五、生物
 - 六、數理化
- 各科目筆試及格者須舉行體格檢查及口試

第九條 本所學生每月及每期終了時均舉行考試一次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試期考及畢業考試分數之分配由所自定之其不及格者得限期補試一次

第十條 本所學生每期不及格之科目佔所修科目四分之一以上或每期缺課時數滿三星期者不得參與期考

第十一條 本所學生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明書

- 第十二條 本所學生免繳學費膳宿費講義費實驗費以及實習期內旅費其餘費用概由學生自備並於入學時繳預費銀五元
- 第十三條 本所學生無故中途退學者由本所追償其在學期內一切費用
- 第十四條 本所學生畢業後由建設廳分發各省縣服務其服務期限至少三年如未滿期而改就他職由建設廳追償其在本所脩業期內一切費用
- 第十五條 本所各項辦事規則由所擬訂呈報建設廳備案
-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三、浙江省縣政府建設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各縣縣政府為諮詢及審核全縣建設事宜並保管建設經費設立縣政府建設委員會
- 第二條 縣政府建設委員會由下列兩種委員組織之
- 一、當然委員五人
- 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
 - 縣長
 - 縣政府建設局長或未成立建設局各縣之建設科長
 - 縣政府財政局長或未成立財政局各縣之財政科長
- 二、聘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縣長就地方公正人士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選徵得當然委員之同意以縣政府名義聘任之
- (一)熱心提倡本縣建設事業者
 - (二)富有建設事業之學識或經驗者
- 聘任委員之入數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增加時得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核准准行之
- 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但連聘得連任
- 第三條 縣政府建設委員會以縣長為主席建設局長或建設科長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代理其職務
- 第四條 縣政府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計劃及稽核各種建設事業

二、審議縣政府交議及地方公私團體或個人建議之關於建設事項

三、籌劃及保管縣建設經費

四、審查縣建設經費預算及決算

第五條 縣政府建設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但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縣政府建設委員會議決事項應送請縣政府核定執行并由縣政府呈報建設廳備案其關係重要者應先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七條 勤用縣建設經費預備費須先經縣政府建設委員會通過再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核辦縣建經費內如有指定用途之專款不得移用

第八條 縣政府建設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出席之聘任委員得按照路程遠近在縣建設經費項下酌支川旅費

第九條 縣政府建設委員會所有事務均由縣政府派員兼辦不另支給薪津如事務過繁得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核准酌用雇員

第十條 縣政府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由會擬訂送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四、修正浙江省縣政府治蟲人員任用辦法 建設廳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縣政府有治蟲人員之任用均依照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縣政府設治蟲專員一人並得呈由建設廳核准設治蟲督促員若干人但治蟲經費不滿一千四百元不設治蟲專員設治蟲督促員一人並得呈請建設廳指定鄉縣治蟲專員指導之

第三條 治蟲專員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浙江省治蟲人員養成所畢業者

乙、農業大學畢業二年以上者

丙、農業專修科畢業對於植物病蟲害有相當研究者

第四條 治蟲督促員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甲、有治蟲專員之資格者
- 乙、曾在中等農業學校畢業對於植物病蟲害有相當學識者
- 丙、曾在浙江省立治蟲機關所設之治蟲講習會講習期滿者
- 丁、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辦理治蟲事宜二年以上確有經驗者
- 戊、曾辦理農業三年以上明悉該縣之治蟲狀況者

第五條 治蟲專員由省昆蟲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第六條 治蟲督促員由縣政府得昆蟲局之同意任用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治蟲專員應優先就第三條規定資格遴請委用不敷任用時得暫就第四條乙丙兩項之合格人員遴請試用

第八條 治蟲專員之薪給自四十元至七十元每級五元其應支薪給由建設廳決定之

第九條 治蟲督促員之薪給由縣自定呈報建設廳備查至多不得超過三十元

第十條 治蟲人員之薪給均在縣治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一條 治蟲人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五、修正浙江省縣政府治蟲人員服務規則 建設廳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浙江省縣政府治蟲人員任用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立之
- 第二條 本規則凡屬浙江省各縣縣政府治蟲人員均適用之
- 第三條 縣治蟲人員除遵守本規則外須遵守省頒各項治蟲法規
- 第四條 縣治蟲人員除下鄉工作外應在縣政府內辦理關於治蟲上一切公務
- 第五條 治蟲專員應秉承縣長並分承建設科長擬具治蟲經費預算審核報銷並於每月開始時擬定本月份應行實施之工作程序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 第六條 治蟲專員應率同治蟲督促員等辦理全縣防治蟲害及植物病害事宜
- 第七條 治蟲專員應隨時調查一切害蟲及植物病害將其肆害狀況暨農作物受害情形分別列表詳細統計其結果呈報縣政府及省昆蟲局備查並得指派治蟲督促員協助之
- 第八條 縣治蟲人員對於省昆蟲局委辦事項應切實遵照辦理不得諉卸及延誤

- 第 九 條 境內如有重大病蟲害發生時治蟲專員應立即率同治蟲督促員等迅速撲滅不得延誤並將工作情形隨時呈報縣政府及省昆蟲局如有疑難或不明防治方法時得逕向省昆蟲局請示辦理
- 第 十 條 治蟲專員得擇該縣之重要病蟲害蟲研究其發育史及防治要法
- 第十一條 縣治蟲人員應注重實地之宣傳及指導並應常川下鄉切實督促並協同各區鄉鎮公所辦理各項治蟲事宜遇必要時得呈請縣長派員幫同辦理
- 第十二條 治蟲專員應於每月終結具詳細工作報告呈報縣政府及省昆蟲局備查
- 第十三條 治蟲專員對於省昆蟲局之行文除工作報告治蟲消息及關於技術方面得逕行呈報外須呈由縣政府核轉
- 第十四條 治蟲專員及治蟲督促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 第十五條 凡遇有重大病蟲害發生須動用預算以外之款項時治蟲專員得商請縣長電呈建設廳核示
- 第十六條 縣治蟲面積達闊治蟲經費應徵額在八千元以上者治蟲專員每月下鄉川旅費最高額二十元治蟲督促員十二元應徵額不及八千元者治蟲專員每月川旅費最高額十五元治蟲督促員十元均於最高額內實支實銷
- 第十七條 縣治蟲人員下鄉工作時無星期及例假有時且須星夜工作每年自三月份起至十月份止八個月內為工作緊張時期在此時期內每次請假至多不得超過三日全期不得超過十日但遇特別事故而有確實證明者得酌量變通之其非緊張時期得依照縣政府職員請假辦法辦理之
- 第十八條 治蟲專員承辦治蟲工作確著成績或不能稱職時得由縣政府及省昆蟲局考核呈請建設廳獎懲之
- 第十九條 治蟲督促員等工作之勤惰由治蟲專員隨時考核呈報縣政府及省昆蟲局備查
- 第二十條 各區鄉鎮公所職員對於辦理治蟲事宜有無成績得依照縣政府職員獎懲辦法獎懲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浙江省各縣治蟲經費保管收支規則民財建三局廿一年九月二十日頒佈

-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治蟲經費之保管及收支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各縣治蟲經費由縣治蟲委員會保管之
- 第三條** 治蟲經費之收入應由徵收機關於每月終結算一次逕送信實可靠之銀行或殷實商號專款存儲並將所收數目開單函送治蟲委員會備查一面呈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案
- 第四條** 存儲治蟲經費之銀行或商號(以下簡稱存儲處所)須由縣長負責將其資本信用等調查明確如係商號並須書立契約取具殷實商號二家之連環保證得治蟲委員會之同意轉呈建設廳備案
- 第五條** 縣治蟲經費之用度應先用直接或間接防治各種蟲害及植物病害之事業如有餘款應先呈經建設廳之核准方得用於直接與農業有關之事業此外不得移用
- 第六條** 縣治蟲委員會應于每年度開始之前編具全年度治蟲經費預算書並將各月份應支之數按月支配妥當另列分月預算表一併呈報縣政府審訂轉呈建設廳核准
- 第七條** 縣治蟲經費之支付由縣政府按月依照省奉建設廳核准之預算預先填具支付通知書經縣長治蟲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簽章轉呈建設廳蓋印發回後向存儲處所照數收給
- 第八條** 各縣存儲治蟲經費於存儲處所時其支取手續須訂明除以支票或摺據為憑外尚須備有縣長治蟲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簽章並蓋有建設廳印之支付通知書方得支取
- 第九條** 各縣如遇有必需支出之款而存儲處所之款為數不敷時得憑第七條手續完全之支付通知向徵收機關在徵存款項下預支
- 第十條** 支付通知書用四聯式一聯存縣政府一聯存治蟲委員會一聯通知存儲處所交由支款人攜同支票或摺據支取款項一聯由建設廳留備查
- 第十一條** 各縣如遇特殊情形而有臨時支出時得轉案呈請建設廳核准其支取手續仍須照依第七條辦理
- 第十二條** 縣治蟲委員會應予每月終之後將該月份所用經費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收支四柱清冊連同單據存簿呈由縣長切實審查加具負責按語轉呈建設廳核銷
- 第十三條** 縣長遇有交卸時應將任內所管之治蟲經費造具收支四柱清冊專案交由後任縣長接收並由後任縣長提經治蟲委員會審查後呈報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查核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民政財政建設廳公佈施行

聯一 根存書知通知付支	浙江省	縣政府治蟲經費支付通知書	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右款准予照撥除振第二第三第四各鄉外留此存根		
	中華民國年月日	縣長	治蟲委員會主席	常務委員
	字第	號		

聯二 第二書知通知付支	浙江省	縣政府治蟲經費支付通知書	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右款准予照發此聯由治蟲委員會備查		
	中華民國年月日	縣長	治蟲委員會主席	常務委員
	字第	號		

聯三 第三書知通知付支	浙江省	縣政府治蟲經費支付通知書	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右款准予照發此聯由銀行即付此致		
	中華民國年月日	縣長	治蟲委員會主席	常務委員
	字第	號		

聯四 第四書知通知付支	浙江省	縣政府治蟲經費支付通知書	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右款准予照發此聯由建設廳即付此致		
	中華民國年月日	縣長	治蟲委員會主席	常務委員
	字第	號		

七、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各縣第一期治蟲特別注意事項

奉建設廳十一月七日一三三八四號指令照准

案查自本年十一月起至明年二月底止，為第一期治蟲。民國十八年，省政府曾頒布浙江省各縣第一期治蟲實施綱要，民國二十年，復由民建兩廳會頒浙江省各縣第一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對於本期治蟲之實施辦法，均有詳細之規定。茲屆本年第一期治蟲之時，本省各縣除應遵照上項規定辦理外，覺得有特別注意之事項數點，分行政與技術兩方面，述之如左：

工、技術方面：

一、稻蟲： 稻為浙省之主作，故稻蟲亦為浙省之重要害蟲。關於冬季之防治稻蟲方法，職局已編成淺說，（附件一）列舉方法，有不可偏廢，茲就冬耕，毀滅稻根，清明前燒完稻藁及有關事項而論之：

1.屬行冬耕： 查杭、嘉、湖、寧、紹五舊屬各縣，因客民之佃種農作習慣，多任其自田越冬，故螟害特甚；金、衢、嚴、台等舊屬各縣，雖有冬耕或翻土之習慣，然究不能完全實行，螟患雖輕，有時亦難倖免。冬耕為治本之法，冬耕之後，且能種春花，又可增加收入，各縣應訂正實施及獎懲之辦法，對於職局所擬之冬耕的利益（附件二），應加切實宣傳並施行，務期全縣完全遵行，不使有一片自田存留，再將冬耕與未冬耕之田畝，依據冬耕調查表（附件六）填寫，呈報建設廳及省昆蟲局備查。

2.毀滅稻根： 三化螟及大螟之幼蟲，多在稻根中越冬，二化螟間亦有之，故毀滅稻根實為治螟之要圖，冬耕之田，露出之稻根，必須拾穫，螟害劇烈之地，不能冬耕灌水之處，應共同掘毀之。但杭、嘉、湖、寧、紹、金舊屬等縣，因農作關係，恐錯過下種期，於稻或小黑豆未收，即將草子撒入田中，致無法翻耕，補救之法，應將種用草子田之稻根掘毀，各縣亦須對此訂定妥善辦法，務使稻根毀滅淨盡。

3.清明前燒完或用完稻藁： 二化螟蟲之幼蟲，多在稻藁中越冬，至明年五月初變蛹化蛾，繼續為害，然各處稻藁六七月尚有存者，此為滋生二化螟之最大原因，其他如稻螟蛉、稻葉蟲等亦在其中越冬，稻稻熱病之稻藁，附着病原菌孢子甚多，稻藁應在冬季充分利用作燃料、飼草或家畜飼料，須在清明前燒完或用完，至遲亦不得過穀雨，各縣應極力勸導。

4.注意鐵甲蟲之防治：本年玉環永嘉等處，鐵甲蟲為害頗劇，龍游亦有發生，凡有此蟲發生之地，在冬季將田旁雜草與稻根完全割去燒燬，溝渠中向陽之溫暖處或隙縫中，均有隱藏，應加搜殺。

5.畢查螟蟲過冬死亡率：明年螟患之輕重，由其越冬之死亡百分率，可以預測之。本局特製定二化螟過冬死亡率畢查表（附件四），二三化螟及大螟在稻根中過冬死亡率畢查表（附件五）各縣須於明年二月中旬作第一次考查，四月中旬作第二次考查，以作第二期治蟲之準備，考查表填就後，須寄省昆蟲局備查、以作全省之統計。

6.各實施區應特別進行本期治蟲工作：查杭縣、嘉興、吳興、紹興、鄞縣、五縣設有稻蟲防治實施區，本期雖未有規定割入工作時期，而本期治蟲方法，均為基本工作，此種工作，在實施區，應特別施行，使農民對於一年之治蟲工作，得窺其全豹，其他辦有小規模稻蟲防治實施區者，為海寧、蕭山、桐鄉、崇德、德清、開化、遂昌、湯溪、東陽等縣，亦應遵照辦理。

二、桑蟲：桑區佔浙省三分之一，桑蟲在冬季之防治，實不可忽視，茲擇其要者言之。

1.舉行桑蠶刮卵運動：本年杭縣、海寧、崇德、桐鄉、吳興、新昌、嵊縣等縣，桑蠶為害甚烈。本期凡桑蠶肆虐之區，應依照修正浙江省各縣冬季刮除桑蠶卵塊運動大綱（附件七），先依照調查表（附件八）切實調查，廣行刮卵。

2.清潔並冬耕桑田：黑毛蟲（紅腹橙蛾）以蛹在雜草中越冬，應加清除；枯枝中，實象鼻蟲之過冬場所，有時亦為病害所寄生，必須剪殼；遇有浮塵子產卵之枝，亦應剪去。桑蟲在土中越冬者：有金花蟲，白毛蟲（屬夜蛾科）等之幼蟲及桑蠶（即蝕芽蟲）之卵，應廣行冬耕，既可收防治害蟲之效，又可得農業方面之利，若能施行，獲益必多。

3.用石灰混土填塞裂隙：年老之桑樹，裂隙甚多，大者成洞，桑蟲以幼蟲越冬者，悉藏匿其中，若能用石灰與泥混合成糊，填塞此種裂隙，則已入者不得出，在外者無法避入矣。

三、棉蟲：浙江省產棉最多之地，當推餘姚、慈谿、蕭山、平湖、鎮海、上虞、紹興、鄞縣、海甯、海鹽、杭縣等縣，其他各縣均有差異，以紅鈴蟲為害最烈，此外如金銅

鎖、捲葉蟲、切根蟲、及棉尺蠖等為害程度，亦各顯著，茲將其冬季應行之防治法簡述如下：

1.早拔並早燒棉稿： 棉田有種冬季作物而不拔棉稿者，實為棉農懶惰所致，棉稿未拔則越冬害蟲，可安全無恙，故收花之期已過，棉稿即須拔去，然拔而不燒，仍能予害蟲以越冬之機會，應在明年三月前燒完，至遲亦不能過四月中旬，以四月底五月初即紅鈴蟲羽化之期故也，若有困難，不能燒淨，可將殘果敗葉摘下燒燬，保存棉稿，密室藏之，外國已有法令限期燒完棉稿，否則須受處罰，以政治力強之，亦非為過。

2.自備棉種： 據調查有不自備棉種，而明年向市場購得者，據研究市售棉籽，因係營業性質，棉種不加選擇，故所含紅鈴蟲甚多；而自備棉種，人之常情，選擇者多係健全，故紅鈴蟲甚少，應於今年準備健全之棉種，萬勿市售，以自貽害，如未自備，必須市購者，應揀無蟲害之棉籽。

3.清潔並冬耕棉田： 棉田中之雜草，藏有金銅鑽之繭及捲葉蟲之蛹越冬，落果殘葉亦匿有此項蟲害，又田野落果中，亦藏有紅鈴蟲，故須一律加以清除，又查土中伏有切根蟲金龜子等幼蟲及尺蠖之蛹，冬耕即可殲殺之。

4.禁用肥田粉及焚燬稻草以防稻熱病： 浙省稻之病害，當推稻熱病，東陽、天台、紹興等縣，均有發生。此期應將稻草燒燬，並禁止用不適宜之肥田粉，田埂上之雜草須完全清除，此事曾於二十年頒佈之補充綱要言之，特再提出以促各方之注意焉。

五、其他害蟲之注意： 除稻桑棉等害蟲外，其他如蔬菜玉米果樹等害蟲，應斟酌當地情形，加意防治。

二、行政方面：

(一)省昆蟲局隨時派員至各縣考察並指導本期工作： 本期治蟲工作，由各縣負責督促農民一致實行，惟各縣治蟲工作進行之狀況，應由省昆蟲局，隨時派員考察。其有進行遲緩者，得予以督促，不合法則者，並宜作技術上之指導，庶不致有過急偏廢之虞。

(二)縣長及建設科長應負責領導治蟲工作： 縣長為一縣行政長官，建設科長為一縣建設之主腦，民衆之觀瞻所繫其言行設施，尤易引起民衆之步趨，頤應負責領導治蟲工作，凡一縣中意如何以求各項治蟲工作之實現，縣長及建設科長均宜心體力行，以促其成，且

須時常下鄉，躬親指導，其影響甚鉅。

(三)治蟲人員及治蟲事務所應努力實際工作：各縣治蟲人員及治蟲事務所人員努力者固多，而畏難苟安者，亦復不少，往往以張貼治蟲宣傳品或開會為塞責，致常引起農民之誤會，是以此項人員等，以後應深入農村，對於各項治蟲方法，親為講解，並為實地指導。

(四)各縣須斟酌地方情形切實釐訂本期治蟲實施程序：本期治蟲由省頒有綱要，顧各縣地方情形迥異，是項綱要，容有未盡包括之處，僅能作為標準，過去各縣所擬之實施程序，差異無多，有違初衷之意。查各縣病蟲害發生，為各該縣當局之所深悉，是宜根據本期治蟲綱要，參酌地方情形，切實釐訂本期治蟲實施程序，飭威督令農民實施。

(五)調查全縣重要害蟲越冬處所以作殲除之參考：各縣之情形不同，而害蟲越冬之處所，不無稍異，各縣治蟲人員於赴各鄉村實地指導本期治蟲工作之際，應調查全縣重要害蟲越冬處所，有所發見，即指導農民設法殲除，探悉一二處蟲害較烈，宜集中力量殲除之。

(六)厲行獎懲條例：治蟲事業，在吾浙雖行之有年，然究為一種新創事業，農民舊習未除，迷信之心難破，類多意存觀望，近各縣出金獎勵害蟲，而未聞有受處罰者，此後應戒追利誘，使入治蟲自動之路，徒待獎金，實非根本之圖，且有無獎罰者，獎懲條例等於具文，嗣後應厲行獎懲，賞罰分明，可以戒頑立懦，無患治蟲工作之不實現也。

(七)翻印昆蟲局之刊物：各縣治蟲印刷物殊少，亦且任意出入不符原理。本期治蟲，自宜飭令翻印昆蟲局所編之各項刊物，如「冬耕之利益」「冬季防治稻蟲之方法」及「冬季治蟲標語十四則」「治療淺說」等分發，俾家喻戶曉，又儀局對於各種害蟲之防除，率多編有淺說，各縣並可因其需要選擇翻印。

總上所述本局認為本年第一期治蟲各縣應特別注意事項理合續呈

鈞廳酌奪仰祈

通令各縣遵照施行謹呈

建設廳廳長曾

附件

- 一、冬季防治稻蟲的方法
- 二、冬耕的利益（見本局淺說二十六號）
- 三、第一期治蟲的標題（從略）
- 四、二化螟蟲過冬死亡率考查表
- 五、三化螟及大螟在稻根中過冬死亡率考查表
- 六、各縣區村里冬耕調查表
- 七、修正浙江省桑區各縣冬期刮除桑蠶卵塊運動大綱
- 附刮除桑蠶卵塊應注意事項
- 八、桑蠶調查表

八、修正浙江省桑區各縣冬期刮除桑蠶卵塊運動大綱廿一年

- 第一條 本大綱參酌各縣桑蠶為害情形及浙江省昆蟲局研究防除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桑蠶流行各縣均應依照本大綱參酌地方情形於冬期切實舉行刮除蠶卵工作以期肅清而免來年為害
- 第三條 各縣治蟲委員會為督促農民實行刮卵工作起見應指派治蟲人員分赴各區領導農民施行工作
- 第四條 各縣在十一月底以前應將縣內桑蠶被害桑樹畝數及桑蠶分佈情形依照附表由治蟲委員會直接或委託區公所分別查明填註清楚以作分區時之參照並將調查結果兩省昆蟲局備查
- 第五條 各縣根據調查結果應就蠶害較烈之地段劃分全縣為若干區每區由治蟲委員會派治蟲專員或其他治蟲人員一人擔任指導督促之責
- 第六條 各縣劃分刮除蠶卵區後應依照下列時期進行刮卵工作
 - 一、本年十二月中旬舉行刮卵運動遇由治蟲專員其他治蟲人員及村里長等督導有桑田之農民一律下田施行工作
 - 二、上項運動舉行後農民仍應繼續工作至本年十二月下旬由治蟲委員會派員至各區行第一次總檢查此時蠶卵已告肅清之田戶得由治蟲委員會依法獎勵之

三、在明年二月中旬行第二次總檢查此時如仍有蠶卵者應即嚴重警告之

四、在明年三月底行第三次總檢查此時桑田內蠶卵如仍未肅清者應分別懲戒之

第七條 蠶卵每斤獎金暫定五角於必要時得酌減之無限制獎收送來蠶卵最多者由縣政府另定辦法獎勵之

第八條 前條獎懲辦法由治蟲委員會參照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九條 凡割入刮卵區域內之區長村里長及公安分局等均應負責督指導之責並得選同該區域內之鄉村小學協同工作

第十條 縣政府應斟酌地方情形購買蠶耙若干分發區長村里長副及公安分局以作樣品

第十一條 刮得之卵塊應送至省昆蟲局

第十二條 刮卵運動用費由治蟲委員會就該縣二十一年度治蟲經費預算範圍內擬定預算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民政建設兩廳核准後施行

刮除桑蠶卵塊應注意事項

一、桑蠶卵塊表面被蓋鱗毛經雨淋或露濕後鱗毛緊貼有類樹皮宜細心察看

二、桑蠶卵塊大部份在樹幹及粗枝上向陽處更多刮時宜四週巡視老樹樹隙間亦有卵塊務須搜除淨盡

三、刮除卵塊用蠶耙最便刮時略帶樹皮則容易脫落且可免一部份遺留樹上之弊

四、刮下卵塊宜納入布袋送交治蟲人員或區長不宜隨地拋棄以免遺害

五、刮卵後應深耕一次

六、收得之卵塊應安置於寄生蜂保護器中(參看省防治所淺說第三號)不宜焚燬以保桑蠶之天敵

七、如遇有技術方面之困難可函詢省昆蟲局

浙江省昆蟲局調查表第十七號

二化螟蟲過冬死亡率考覈表

第三期

類別	民 國 年 月 調 查		調 查 者 姓 名		總 計
	東區地名	調查月日	南區地名	調查月日	
株	株內稻根(檢查)		株內稻根(檢查)		
田別及乾濕					
考 查 畜數					
死亡幼蟲數					
生存幼蟲數					
死蟲百分數					
生蟲百分數					
備註					
放養 菜數					
死亡幼蟲數					
生存幼蟲數					
死蟲百分數					
生蟲百分數					
備註					

浙江省昆蟲局調查表十六號

- 附 註
- 各區放查稻根數至少在五百以上多則越好
 - 各區放查稻根數至少在一萬以上多則越好
 - 調查時期二月中旬作第一次放查四月中旬作第二次放查
 - 凡填數目時請寫阿拉伯字如 1. 2. 3. 4. 5. 是
 - 此表填好後須送浙江省昆蟲局備查

三化螟及大螟在稻根中過冬死亡率考查表

縣 區 別	田 地 別	民國年月調查	調查者								備註
			調查月日	乾濕(乾中濕)	考叢稻根叢數	死幼蟲數	生存幼蟲數	死生幼蟲總數	死蟲百分數	生蟲百分數	
東區地名	紫雲英田				二化螟	大	三化螟	大	三化螟	大	三化螟
	板田				二化螟	大	三化螟	大	三化螟	大	三化螟
南區地名	紫雲英田				二化螟	大	三化螟	大	三化螟	大	三化螟
	板田				二化螟	大	三化螟	大	三化螟	大	三化螟
西區地名	紫雲英田				二化螟	大	三化螟	大	三化螟	大	三化螟
	板田				二化螟	大	三化螟	大	三化螟	大	三化螟
北區地名	紫雲英田				二化螟	大	三化螟	大	三化螟	大	三化螟
	板田				二化螟	大	三化螟	大	三化螟	大	三化螟
總計											

浙江省昆蟲局調查表二十二號

- 附註
- 各區考查稻叢總數至少在五百以上愈多愈好
 - 調查須於二月中旬作第一次放查四月中旬作第二次放查
 - 凡螟數目時請寫阿拉伯字如 1 2 3 4 5 是
 - 此表所得二化螟在稻根中死亡率之結果即刻填入二化螟蟲過冬死亡率放查表內以免工作重複
 - 此表填就後請寄浙江省昆蟲局調查

縣 區 村 里 冬耕調查表

田地面積		
本年夏耕所栽作物		
本年病蟲害情形		
本年防治概況		
已冬耕之田地	面積	
	冬耕時期	
	冬耕深度	
	有無播種春花	
	是否灌水	
未冬耕之田地	面積	
	不冬耕之原因	
	是否灌水	
附註		
調查員意見		
說明 1. 田地之地勢欄內填地勢之高低如山地平地或低田 2. 未冬耕之原因欄內須詳述不能冬耕之特殊情形 3. 有無播種春花欄內如已播種春花者須註明各項春花之種類及其百分率 4. 調查員意見欄內得加以調查員公正之評語		

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者

九、浙江省各縣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

奉建設廳三月三十日二九三三號指令照准

(一)本省各縣本年第二期治蟲辦法除適用前頒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外均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辦法實施期限以二十一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底為止

(三)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為指導督促易收實效起見應集中力量於左列五縣另訂浙江省各縣

稻蟲防治實施區進行計劃大綱頒發各該縣遵照實施(附件二)

杭縣 嘉興 嘉興 鄞縣 紹興

(四)各縣舉辦之小規模實施區業經呈准建設廳者仍應依照核准辦法切實進行其尚未舉辦各縣

應規定小規模實施區辦法呈憑核准後再行辦理

(五)辦理實施區各縣之實施區以外各地暨未辦實施區各縣仍應依照前頒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

及本辦法所規定縣政府及農民應辦事項切實辦理

(六)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應辦事項

1.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應派員分赴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縣擔任指導督促實施區治蟲工作

作

2.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應編印各項秧田治蟲圖說淺說標語標本等宣傳品分發各縣參考或翻印應用

3.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對於各縣稻蟲防治及其他病蟲害問題應行通訊指導

4.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遇各縣有嚴重病蟲害問題發生時應派員調查或指導防治

5.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指導員工作如左

一、促進稻蟲防治實施區辦事處及治蟲事務所之組織

二、指導各縣簽訂稻蟲防治實施區之預算

三、督促合式秧田之實現及指導本期治蟲

四、監督獎收卵塊

五、督導誘蛾燈之設置並指導記載方法及矯正其裝置之錯誤

六、採集各種害蟲及病蟲標本

七、校訂各縣擬之治蟲宣傳品

八、每週編具工作報告寄呈所長

(七)縣政府及治蟲委員會應辦事項

1. 各縣縣政府於奉文後應即召集縣政府治蟲委員會依照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及本辦法參酌當地情形訂定各縣實施程序越日實行以免遲悞一面呈報建設廳並函報省防治所備查實施期滿將治蟲工作造具報告呈報建設廳備案並函報省防治所備查其實施程序所含事項仍照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內所列之七項辦法辦理
2. 各縣應完全實現合式秧田其辦法另訂之(附件一)
3. 各縣治蟲委員會應於各縣境內之東南西北各鄉至少各設一合式秧田以資示範
4. 各縣治蟲委員會應先調查全縣秧田之數目會代製誘蛾燈交各村里長廉價轉售于農民每區秧田在一畝以上者備燈二盞一畝以下者備燈一盞
5. 各縣治蟲委員會應製備捕蟲網分發各村里委員會以便農民仿造
6. 各縣治蟲委員會應速成立各區治蟲事務所擔任實施治蟲工作
7. 各縣應勵行收買卵塊其收買方法除適用前頒浙江省各縣獎勵收集螟蟲卵塊暫行辦法並須注意下列各項
 - (甲)收買之卵塊尤須檢視如有受寄生蜂寄生者宜特別注意保護
 - (乙)已孵化之螟卵其內容已空呈淡白色以指甲壓之無急促之破裂聲若受寄生蜂寄生者卵色漆黑而有光澤與孵化前之螟卵呈青紫色而無光者迥異
 - (丙)三化螟卵在檢視前須將卵面鱗毛擦去
 - (丁)收買之螟卵不宜堆積一處宜另覓接近秧田或稻田(離稻田須在十丈以內)之房屋數處保護之將螟卵平鋪匾內逐層安置于蠶架上並將小壁窗間寄生蜂羽化後即自窗口飛出此項螟卵即使孵化亦必餓死但須半月後始可取出新鮮螟卵亦可陸續加入其用種方法管理者宜謹防初化幼蟲逸入田中
8. 各縣治蟲委員會為考察農民探除螟卵螟蛾之成績起見得隨時僱用採卵童若干名由治蟲專員或督促員率領下鄉至田間探檢螟卵螟蛾以覈農民探除之勤惰而定獎懲
9. 各縣治蟲委員會於蟲害最烈區域之治蟲工作應特別注意以收實效

10.各縣治蟲委員會應翻印省防治所治蟲刊物或樹立有永久性之木製治蟲標語以廣宣傳

11.秧田治蟲方法應依照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刊行之淺說第二第三號切實施行

(八)農民應辦事項

甲、各縣應一律實行之事項

1.農民應一律作成合式秧田

2.農民應有秧田一畝以上之區域內點誘蛾燈二盞一畝以下之區域內點燈一盞（燈之構造及點法詳載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淺說第三號）

3.農民應隔日至秧田內採取螟卵檢查之（檢查方法詳載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淺說第三號）

4.拔秧時遇有螟卵應立即採下依法處理之

5.未經冬耕者應提早春耕灌水

乙、各縣得酌量採行之事項

1.二化螟蟲大部分隱匿于稻草內應于清明前燒完如有剩餘亦須儲藏密室以免傳佈田間

2.農民應隔日持捕蟲網捕殺螟蛾如遇鐵甲蟲等蟲發生亦照此法捕殺之

3.草子未盡開花時即翻入土中以免稻蟲孳生（專以收種種子為目的者可斟酌辦理）

4.田埂雜草應一律清除

5.遇有鬼麥（黑穗病）及稻熱病等發生即應拔起焚燬以免傳染

6.桑園果園之病枝及枯枝等應一律剪燬

(九)獎懲標準

1.凡辦理治蟲人員及農民應受獎勵者縣政府得依照下列各項酌量獎勵之

(1)獎章

(2)獎狀

(3)記功

(4)獎金（僅限于農民）

2.凡辦理治蟲人員及農民應受懲戒者縣政府得依照下列各項酌量懲戒之

(1)免職

(2)記過

(3)申斥

(4)減薪

(5)罰金(僅限于農民)

3. 農民對於秧田治蟲能奉行勤奮堪資表率者得受獎金之獎勵

4. 前項獎金由罰金項下酌提

5. 農民忽視治蟲工作屢戒不悛並妨礙他人之治蟲工作者得酌處罰金但每畝至多不得超過二角

6. 治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獎勵之

(1)境內蟲害劇烈能盡力防治未致成災者

(2)對於治蟲經費能撙節支用得有優異之成績者

(3)平時對於應辦治蟲事宜能切實道行確有成績者

(4)對於治蟲事業有特別成績者

7. 治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懲戒之

(1)境內遇有害蟲發生遲延不治因而成災者

(2)遇有害蟲發生不明施治方法並不報告主管官廳任意設施致滋生弊害者

(3)關於各項治蟲應辦事宜虛偽報告者

(4)虛糜公款於治蟲毫無成績者

(5)治蟲不力但圖推諉卸責賠誤治蟲事宜者

(6)藉治蟲名義圖謀私利者

(7)對於所屬治蟲人員督率無方致生事端者

(十)本辦法自民政建設廳核准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一〇、浙江省各縣實行合式秧田辦法

(一)各縣縣政府督促農民實行合式秧田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各縣治蟲委員會應先期委派治蟲專員及治蟲宣講督促員分赴各村里宣傳合式秧田之意義及方法
- (三)各縣治蟲委員會應與全縣小學校通力合作宣傳實行合式秧田
- (四)各縣治蟲委員會應于各重要市鎮懸掛合式秧田圖畫及說明
- (五)各村里農民經宣傳後仍不照辦者村里長副應即予以警告倘仍不遵行即由村里長僱工強制執行劃成合式秧田其所需工資仍責令該農民照繳
- (六)本辦法自民政建設兩廳核准後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一一、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五縣稻蟲防治實施區進行計劃大綱

甲、總則

- 一、本省為集中實施治蟲指導督促易收實效起見依據民國二十年五縣稻蟲防治實施區進行計劃大綱酌加改進仍於杭縣嘉興吳興鄞縣紹興五縣各該縣稻蟲防治實施區加強防治稻蟲以資取法特重訂計劃大綱以便遵行
- 二、原設五縣實施區地址除吳興應山省防治所指導員與該縣縣政府商酌變更外其餘各縣非經呈奉建設廳核准不得變更
- 三、杭縣嘉興吳興鄞縣紹興五縣得呈准建設廳增設稻蟲防治實施區
- 四、實施區之總面積以二萬畝至五萬畝之行政區為標準如指定之行政區面積過大時應在該區內割出整個之二萬畝至五萬畝為標準
- 五、實施區之工作由各該縣縣長督同治蟲人員負責進行並受省防治所指導員之全權督促與指導
- 六、實施區之工作人員及農民等獎懲辦法仍照省頒各縣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及補充辦法所規定者辦理之
- 七、本大綱之實施期自本年三月起至稻作收穫完畢止
- 八、實施區之主要工作如下其方法應參照省防治所淺設第三章辦理之
- 1.改良秧田及秧田之誘蛾採卵並保護寄生蜂
 - 2.本田期誘蛾採卵及保護寄生蜂

3. 本田類剪燬變色葉鞘莖及枯莖

4. 剪燬白穗莖

乙、辦法

(一) 縣政府及治蟲委員會應辦事項

1. 縣政府應于三月二十日前決定實施區之地點及範圍

2. 縣政府于實施區地點決定後應就實施區所在地設一稻蟲防治實施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建設局長或建設科長兼任不另支薪主持實施區一切應辦事宜

3. 縣政府于實施區地點決定後應即召集治蟲委員會依面積之大小酌設若干治蟲事務所每所設幹事一人由村里村長副或熱心人士中選任之前項幹事為無給職但得酌給津貼

4. 縣治蟲委員會應聘請實施區所在地之行政長官及熱心人士為區參議以資協助

5. 縣政府應會同省防治所指導員依據本大綱預算標準編訂本實施區預算經治蟲委員會審查後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定

6. 治蟲委員會對於治蟲事務所幹事應指派治蟲專員施以治蟲訓練

7. 治蟲委員會主席應隨時赴實施區巡視

8. 治蟲委員會對於一切治蟲用品用畢後應負責保管

(二) 稻蟲防治實施區辦事處應辦事項

1. 實施區辦事處應于四月十五日以前購置或租借誘蛾用之汽油燈其數量以二百支燭光之汽油燈一盞管理二百畝為標準如已備而不足者應一律補齊惟新設各區如限於經費每燈一盞管理之畝數得酌量增加如用美孚燈發光之普通誘蛾燈則每一畝至五畝應設燈一盞

2. 實施區辦事處應籌辦汽油燈所應用之木製水盆其數與汽油燈同

3. 實施區辦事處於開始點燈後遇必要時得招僱採卵童若干人由治蟲專員施以訓練後分發各事務所派用

4. 實施區辦事處應派治蟲專員及治蟲宣講督促員常川駐守實地督促各治蟲事務所治蟲工作點燈期內並須于夜間親赴田野巡視是否依照計劃點燈及所點之燈是否合法

5. 實施區辦事處應派治蟲專員及治蟲宣講督促員在工作期內隨時分赴各治蟲事務所記錄

其工作積分積分標準如下

·甲、改良秧田至十處者為一積分

乙、在清明節前將冬季休息之田提早灌水耕犁至四十畝者為一積分

丙、在秧田期或本田期內誘得乾蛾半斤者為一積分

丁、在稻田期內採得卵卵一千塊者為一積分

戊、剪燬變色葉鞘莖枯莖及白穗莖至十畝者為一積分

6. 實施區辦事處應隨時審查各事務所之工作及收入報告

7. 實施區辦事處主任應請縣政府選派或招僱治蟲警若干名由治蟲專員施以訓練隨時派往各事務所協助治蟲工作

8. 各事務所幹事不稱職者得由實施區辦事處主任撤換之

9. 實施區辦事處在清明節前應依照省頒螟蛾預測燈辦法在實施區內設置螟蛾預測燈若干盞

10. 實施區辦事處應依據螟蛾預測燈測定之結果將秧田期及本田期之點燈與採卵日期通告各治蟲事務所

11. 各治蟲事務所經費應由實施區辦事處向治蟲委員會領取轉發應用

12. 實施區辦事處在點燈期內得雇用汽油燈工匠一人修理各事務所汽油燈其工資及汽油燈之油費均應實支實銷

13. 實施區辦事處每旬彙集各事務所工作及收支報告彙報治蟲委員會

(三) 治蟲事務所應辦事項

1. 治蟲事務所應派定點燈範圍內之農民令其按日向事務所領燈安置指定地點負責管理次晨送還原所每燈一人每夜酌給工資約二角

2. 治蟲事務所幹事每夜或隔夜應收集誘得之蛾晒乾稱過用紙包裝並請注明重量由治蟲專員致驗後送交實施區辦事處覆驗

3. 治蟲事務所應依照省頒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及本大綱規定標準實行點燈誘蛾秧田期點燈暫以十五日為準本田期暫以二十五日為準于必要時得延長之

4. 治蟲事務所幹事應根據本大綱總則第八項所規定之實施區主要工作並依照省頒綱要及

省防治所之各種淺說之方法親赴田間勸令農民實行

5. 治蟲事務所應每旬編具工作及收支報告于結束時並應編具總報告均彙報辦事處主任查核
6. 農民如有不聽治蟲事務所幹事或其他負責人員之指導者應先加以勸告如仍不從得請派治蟲警強制執行

(四) 實施區預算標準

1. 實施區辦事處辦公費月支約十五元
2. 治蟲事務所幹事每人月支津貼至多十元以工作緊張期五個月計算
3. 治蟲事務所文具雜支每所每月約二元以工作緊張期五個月計算共約十元
4. 治蟲警每人每月約十元
5. 採卵量約以每元三工計算
6. 汽油燈工匠工作期四十天每日工資約一元
7. 汽油燈每盞價約二十元
8. 點燈期內每盞每夜火油及酒精費約二角管理費約二角共計約四角
9. 汽油燈木製水盆每個約二元竹木架每個約一元
10. 普通誘蛾燈每盞價約一元每盞每夜火油費約二分
11. 獎金一百元
12. 預備費(臨時需用不屬上列各項者)二百元

丙、附則

- (一) 本計劃大綱由民政建設兩廳核准後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一二、稻蟲防治實施區汽油燈誘蛾須知

1. 點燈地點決定後用大竹竿三枚紮成三脚架裝一鐵鉤置於點燈地點以備夜間掛燈之用若作成木架或以磚石作座均可
2. 誘蛾燈之高度以離田面約八尺為準
3. 汽油燈之紗罩與水盆之距離約以一尺為度

4. 點燈之前應將汽油燈各部揩擦清潔
5. 每夜每燈一盞以燃點七小時為準約需煤油十二兩
6. 如遇天雨時汽油燈上面須設法用物遮蓋大雨時即停止點燈
7. 點燈期內管理汽油燈人夫須於每日下午七時前赴事務所領取燃點之汽油燈懸掛指定地點至夜半十二時左右將燈熄滅限午前仍將原燈送交事務所
8. 點燈後如遇大風雨時管理人須立即將燈取下送交事務所
9. 管理人夫須將每夜誘得之螟蛾送交事務所幹事保存
10. 汽油燈之種類應擇購其能障蔽大風者（如上海五馬路正豐街寶華廠所製之全珠牌汽油燈頗為合用）
11. 每一治蟲事務所於點燈期內得設一標準燈由事務所幹事負責管理以資示範（依此標準燈得察核其餘各燈之是否燃點是否合法並應規定在同一事務所範圍內之各燈其誘得之蛾量不得少于標準燈三分之一）標準燈之裝置方法與其他誘之蛾燈同

一三、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各縣第三期治蟲特別注意事項

奉建設廳七月二十九日第八三八號指令照准

案查自七月起至十月止，為第三期治蟲之時。民國十九年曾頒布浙江省各縣第三期治蟲實施綱要，民國二十年又頒布浙江省各縣第三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綱要，對於本期治蟲之實施辦法，均有詳細之規定。茲屆本年第三期治蟲之時，本省各縣應遵照上項規定辦理外，覺其尚有需於特別注意，異于往年者數點，分述如左：

- (一) 省昆蟲局派員指導小規模稻蟲防治實施區： 省昆蟲局除派員分別指導杭、嘉、吳、鄞、紹等五縣稻蟲防治實施區外，其他辦有小規模稻蟲防治實施區者，如海寧、蕭山、桐鄉、德清、鎮海、遂昌、餘姚、湯溪、慈谿、永嘉等縣，並須派員巡迴指導，此外各縣若發生嚴重害蟲問題時，省昆蟲局亦應派員前往指示防治方法。
- (二) 杭、嘉、吳、鄞、紹須兼顧全縣治蟲工作： 五縣設有稻蟲防治實施區，對於實施區外之地點，更應兼顧，宜專設一二人專作全縣指導及巡查病蟲之發生，庶于集中力量之外，兼收普及之效。

- (三)縣治蟲人員協助省昆蟲局調查病蟲害之發生並採寄標本：縣治蟲人員應與省昆蟲局作通訊之請益，而各縣病蟲害之發生及標本之採集與防治工作，尤有密切之關係，應由省昆蟲局擬就作物病蟲害調查表，分發各縣，由治蟲人員按月填寄；並將採得之標本，郵寄省昆蟲局。若有不知，即可逕詢省昆蟲局，並當詳細答復，藉此增進治蟲人員之學識。至標本之採集寄送方法，須照植物病蟲講習會會刊第五十六頁所載之昆蟲標本採集製作保存法。
- (四)各縣須繼續設置螟蛾預測燈：螟蛾預測燈，所以測驗螟蛾發生之情形；二十年省通令各縣遵照設置。本年除少數外，均未將螟蛾預測燈記載旬報表照寄，各縣應依照去年設置辦法，繼續設置，庶實施採卵點燈等工作，有所根據。
- (五)抽穗前厲行採集並獎勵三化螟卵塊：三化螟為害，以致白穗，多由抽穗前所產卵塊孵化之幼蟲噬食之結果。若在抽穗前厲行採卵，其效必宏。以秧田期幼苗雖遭其害，尚可分蘖；若屆抽穗之期而被害，不能分蘖，補救無法。故本田採卵，其利較之秧田期為尤薄。各縣應遵照本年鈞廳公布之浙江省各縣獎勵收集螟蟲卵塊暫行辦法，厲行收買卵塊。同時渴令農民注意採卵，切勿以手指捻卵。
- (六)厲行切取變色葉鞘莖以除二化螟蟲：二化螟蟲第二代幼蟲，均羣集葉鞘莖之間侵害；結果葉鞘變黃褐色，名曰變色葉鞘莖。切取一變色葉鞘莖，可殺幼蟲甚多。在孕穗期及出穗期行之，尤為有效。切取變色葉鞘莖，為防除二化螟之重要方法。惟二化螟第二化蛾，產卵于葉鞘上，不易覺得，故在本田採卵，於二化螟不能施行；如各縣發生劇烈之二化螟害時，可依據永嘉縣拔殼變色葉鞘莖運動救急辦法行之。預算得斟酌當地情形減少，其辦法見前省防治所叢刊第四號切取法見另張(從略)。
- (七)厲行齊泥耕稻：三化螟之幼蟲，最怕乾燥。須伏處稻根中，方能越冬。若齊泥耕稻，則三化螟之幼蟲，均耕于稻溝中。據吾人所知，凡耕在稻溝中之三化螟，一千個中有九百九十餘個，因稻溝漸漸乾燥，不能越冬而死。其法對防治三化螟，極著效果。
- (八)積極提倡翻土種春花：本省之稻，多在八九十三個月收穫。秋耕種春花者，在浙東較普遍；而在浙西秋閑者較多，故須積極提倡種植麥類豆類蕓葵油菜菜菔等作物，既可增加經濟之收入，又可借此翻土以禦害蟲。各縣應訂立提倡辦法分別強迫，及與獎賞春花

種子之便利，種草子亦須翻土，至在刈稻之前，即撒播草子尤須禁止。

(九)其他稻作害蟲之注意：其他稻蟲甚多；擇其要者言；若發生稻蠶鐵甲蟲，可依據前省防治所淺說四、五號防治之法，若發生稻椿象及蜘蛛象，則宜于早露時捕殺。黑椿象則宜放鴨及捕卵除之。稻苞蟲幼蟲，則宜木拍鞋底拍殺，及用木梳爬梳燬其結葉。至其詳細辦法，可函詢省昆蟲局。

(十)其他害蟲之注意：桑蠶發生，則以採摘葉上之非越冬卵，噴巴豆乳劑，採蛹繭。捨雌蛾為宜。其詳見前省防治所淺說第十號。尺蠖桑蠶，則可在十月束草誘殺。天牛則可灌柴油。松毛蟲之防治法，見前省防治所叢刊第五號。若遇特種害蟲發生，應函省昆蟲局逕詢防治方法。

(十一)翻印淺說：前省防治所與本期治蟲有關之刊物，有治蠶淺說鐵甲蟲稻蟲稻熱病淺說兩種，重要技術藥劑殺蟲藥劑淺說桑蠶等數種，各種須充分翻印，以資推廣。

乳劑對於矢根介殼蟲效力試驗

日本靜岡縣立農事試驗場對於矢根介殼蟲撲滅方法，除利用天敵制裁外，更有機械油乳劑及混合油乳劑散佈之試驗，其所得成績，有紀載詳細之專刊，茲將其概要摘錄如次：

機械油乳劑最初之提倡者為石井氏，其發表之配合量如下：

機械油一升 肥皂四·八兩 水一升

此項配合量現今應用者頗多。美國方面之機械油乳劑配合量，油與水之比多為10·5，油與肥皂配合量則有種種，不限於普通肥皂，多使用魚油加里肥皂。據該場試驗結果，油與水之比量以10·5為最適；若在冬季嚴寒之地方，則油一〇與水七八配合為適當；油一升，用魚油皂達肥皂4·6兩為適當。

施用於矢根介殼蟲幼蟲與成蟲之乳劑濃度並不相同：

A.幼蟲 機械油混合乳劑80—90倍(油含有量0·9—1%)，施用後所得效率，有95%左右。機械油肥皂乳劑60—70倍(油含有量1%)，效率為95%左右。混合油40倍(油含有量1·7%)之效率亦為95%。

B.成蟲 散佈含油4%混合油乳劑之效率為60%；含油4%之機械油肥皂乳劑，效率30%；含油4%之機械油混合乳劑，約有90%之效力。

是類乳劑之弊害，夏期為最重，春秋次之，冬季最為安全。驅除橘茶等常綠樹之介殼蟲，選年均得使用。落葉果樹，以綠葉時使用為安全。綠葉期對於兩者的危害抵抗力，桃梨最弱，葡萄次之，柿稍強。柑橘及茶，使用適當濃度時，殆無弊害。機械油乳劑，夏期可使用含油量1%者，春秋1·5%，冬期6%；冬期用於柑橘之混合油乳劑以含油7·5%者為適當。

(徐方斧，一九三三年八月在日本靜岡茶業試驗場)

浙江省立圖書館附設印行所印